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0-03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在公司郑州高科技产业园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楚金甫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20600万元建设新项目。其中:1、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建设"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项目";2、拟使用超募资金12600万元建设"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0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曾选王志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志安先生现为公司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工作需要,拟增选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志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桥架、配电柜等产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其在新厂区建设中需使用公司生产的桥架、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于2010年拟向公司购买不超过一千万元的该类产品。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0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楚金甫、杨合岭、孔庆珍、杨宏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

附件:

王志安先生简历

王志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0岁,河南省新郑市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葛开关厂经营科科长,长葛开关厂副厂长。2000年至今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安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0—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1日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曾选王志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3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0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付军

2、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公司会议室

3、邮政编码:461500

4、联系电话:0374-6108288

5、传真:0374-6108288

6、Email:hnsyzqb@163.com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0月14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增选王志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0-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845,697.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154,302.02元。扣除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合计210,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337,154,302.0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04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2010年4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10,062.48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2、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62.48万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超募资金余额为23,652.95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20600万元建设新项目。其中:1、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建设"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项目";2、拟使用超募资金12600万元建设"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二、拟新建项目基本概况

(一)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项目

1、项目名称: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长葛市产业聚集区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在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征地约70亩用于本项目建设。建设生产厂房及检测中心1万多平方米,建设钣金柔性生产线1条,断路器生产线1条、成装生产线1条,购置耐压试验设备等加工、检测设备等。

5、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12个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6、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7、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27.5kV成套开关设备、27.5kV断路器(单、双极)1000台,27.5kV、40.5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200间隔生产能力。年新增销售收入1725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2978万元,新增销售税金及附加1421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7.7%,投资利润率25.8%,投资利税率38.2%,投资回收期4.8年。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正在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9、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0年,我国将批准新建铁路里程1万公里、投资规模1万亿元;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未来几年,铁路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而随着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对轨道交通电源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市场之一,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市场前景好,项目是可行的。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抓住全国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的良好机遇,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提高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能力和产品水平,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对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10、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①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产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给本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但由于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变化、员工培训、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②公司管理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增加,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压力增大,公司产能扩张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管理风险。

③市场拓展风险

虽然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市场潜力巨大,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公司存在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公司产能迅速提升,短期内能否顺利实现销售,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之后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主营业务链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增加新的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名称: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长葛市产业聚集区

4、项目建设内容:

在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征地80亩,建设生产厂房及检测中心2万多平方米,建设机加工数控生产线一条、壳体生产线一条、断路器生产线一条、环氧树脂绝缘件生产线一条,购置耐压试验设备等加工、检测设备等。

5、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24个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6、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10200万元,流动资金2400万元。

7、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达产后高压开关成套设备生产能力达到2600台,其中:126-252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100间隔,126-252kV自能式SF6断路器500台、126-252kV隔离开关2000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6500万元,利润总额4843万元,税金及附加2141万元,投资利润率26.61%、投资利税率38.37%、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31.7%,投资回收期(税后)4.9年。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正在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9、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到2010年总装机容量将达9.5亿kW,2020年将达到16亿kW。西电东送的北、中、南三通道输配电线路则需要大批量的高压电器成套设备。"十一五"电网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报告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电网总投资额将在12600亿元左右。电源和电网的大力发展,必将拉动对输配电设备产品需求,高压电器设备总体需求将呈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建设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符合产品发展方向,适应国内市场需求。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抓住全国大力发展输配电行业的良好机遇,促使企业快速发展,以满足市场的需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建设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是必要的。

10、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①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产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给本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但由于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变化、员工培训、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②公司管理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增加,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压力增大,公司产能扩张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管理风险。

③市场拓展风险

虽然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市场潜力巨大,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公司存在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公司产能迅速提升,短期内能否顺利实现销售,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之后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主营业务链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增加新的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利用超募资金建设该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利用超募资金建设以上二个项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利用超募资金建设二个新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延伸公司主营业务链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认为此项投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森源电气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项目和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2、森源电气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森源电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华泰证券将持续关注森源电气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和资金使用、存放、管理情况,督促森源电气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森源电气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森源电气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发展市场前景好的高压产品和轨道交通产品,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森源电气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建设"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制造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12600万元建设"126-252KV新型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四、项目建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在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0-03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购买不超过一千万元的桥架、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

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楚金甫、杨合岭、孔庆珍、杨宏钊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其在新厂区建设中需使用公司生产的桥架、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2010年9月28日与公司签订协议,拟向公司购买该类产品,预计合计金额1000万元以内,具体产品数量、单价以每次供货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定该交易具体数量与金额。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四位董事一致审议同意《关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桥架、配电柜等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3、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4、注册资本:9,170.38万

5、营业执照号:411000100007104

6、税务登记证号码:411082174396519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9、截止到2010年9月28日,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楚金甫	26,612,130	29.02%
唐付军	6,763,890	7.38%
冯玉敏	6,763,890	7.38%
赵根元	4,800,000	5.23%
森源集团	46,763,890	50.99%
合　计	91,703,800	100.00%

10、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76,604.0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15.65万元,净利润1,286.74万元。2009年末,总资产36,725.77万元,净资产11,390.49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系

奔马股份是森源电气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森源集团持有奔马股份50.99%的股权。奔马股份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楚金甫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奔马股份与森源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到2010年9月28日,公司未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2010年9月28日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拟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桥架、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产品。

2、该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或参考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

3、该交易支付方式:电汇或票据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是因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操作程序合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交易出具了核查报告,认为:

1、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奔马股份新厂区建设而发生的,交易产品为本公司生产产品,交易真实、客观。

3、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该关联交易已经森源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华泰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4、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0--04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决定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额度为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1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通过了《关于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决定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额度为4,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通过了《关于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决定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额度为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许勤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附:许勤芝女士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附件:许勤芝女士简历:

许勤芝,女,1970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股票37556股。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号码:0377-66265092

电子邮箱:002087xyfz@sina.cn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473500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0--04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87%。互保截止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2、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50%。互保截止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3、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6.25%。互保截止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互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新郑双湖经济开发区1号,法定代表人:路明旺。经营范围为:金属复合带板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669.43万元,负债总额为85,767.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2%,净资产为49,901.47万元,2010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8,078.1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7,165.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淅川县灌河路406号,法定代表人:袁中告。经营范围为:铝锭、铝轧板、铝制品、硅系铁合金、出口自产产品、进口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科研机械设备、货物运输。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2,419.45万元,负债总额为88,962.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47%,净资产为53,456.93万元,2010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85,578.1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9,934.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住所为:南阳市长江路999号,法定代表人:张晓阳。经营范围为:燃料乙醇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副产品(谷朊粉、饲料、麸皮、二氧化碳、沼气、蒸汽、电力、杂醇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对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的投资。(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0,696.22万元,负债总额为130,526.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4%,净资产为70,170.07万元,2010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6,454.1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8,730.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1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本公司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为连带责任担保,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的担保需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签订本次互保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保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对于该项担保,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求,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该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其签订互保协议。

六、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原证券认为: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新野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互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3)中原证券对新野纺织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1,500万元,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5.93%,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3.04%;本次新增17,000万元对外担保之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58,500万元,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6.55%,占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8.39%;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8.4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霍熠和刘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均为非流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7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同意37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霍熠、刘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由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57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指示精神,落实工信部8月公布的2010年9月底之前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全面完成河北省下达的"双三十"节能减排指标,公司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10年9月28日,公司邯郸分公司举行了第一炼钢厂拆除仪式,按计划停产并拆除3座25吨炼钢转炉及全部配套设备,彻底淘汰落后炼钢产能约90万吨。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0-010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9月28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08,97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